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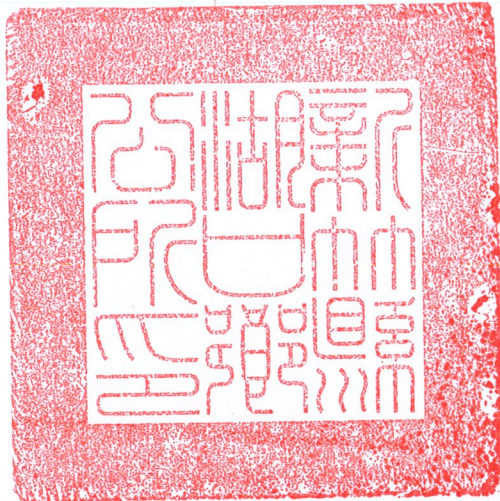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032006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照圍1員，110年08月01日湖所民字第110000000009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08月01日湖所民字第110000000009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照圍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地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林志華